

# 潍坊市人民政府

潍政字〔2019〕4号

---

##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数字经济是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以信息网络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代表了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方向。当前，数字经济已上升为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战略，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为落实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要求，抢抓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

结合《潍坊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潍坊市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数据的关键要素价值，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着力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能级，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智慧城市、产业经济、政务服务、乡村振兴深度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领和支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数字经济在全省率先突破、跻身全国领先行列。

## 二、发展原则

(一)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示范引领。坚持技术和机制创新双驱动，积极引导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人才、运营等机制方面的创新，强化试点、示范建设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的促进引领。

(二)坚持重点突破，突出特色亮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短板重点突破，优先选择发展前景好、潜力大的领域加快发展，形成具有潍坊特色的发展路径和竞争优势。

(三)坚持政府引导，强化市场主导。强化政府规划引领、统筹布局和引导推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支持全球范围企业、研发机构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数

字经济发展,探索开放合作、共建共享新模式。

(四)坚持基础先行,保障信息安全。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完善新一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强化数字经济基础支撑。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安全保障体系,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与数字经济发展良性互动。

### 三、发展目标

(一)起步阶段。到2019年上半年,数字经济发展全面布局启动。完成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设计,未来五年重点工作方向和空间布局基本明确。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机制和各部门分工协同的工作推进机构。制定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各类政策,初步形成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环境。

(二)提升阶段。到2020年,数字经济发展格局基本完备,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程明显加快,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政府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创建成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全国窄带物联示范城市、区域性重要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全市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0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42%。

(三)完善阶段。到2022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数字技术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成为驱动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数字化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政务体系、方便快捷的民生服务体系和智慧精细的

城市治理体系,“城乡一体”的智慧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成为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和国内领先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形成千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链,电声器件、半导体照明、VR 等产业全球领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0 亿元。全市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800 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46%。

#### 四、重点任务

(一)运用数字技术,加快数字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各行业领域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水平,促进数字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化,形成数字技术和产品竞争新优势,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基础型、特色型、融合型数字产业发展跃升。

##### 1. 加快基础型数字产业发展。

(1)新一代信息通信业。发展基于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支持 IPv6 规范的网络设备、终端产品制造业。推动 5G 网络建设和广泛覆盖,加快在物联网、信息消费、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推进 5G 产业链上下游联动的联合创新和产业发展。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发展,研发面向物联网、车联网等移动网络设施的软硬件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开展政务云、政府网站 IPv6 改造,鼓励开展工业互联网 IPv6 网络化改造,创新工业互联网应用实践。支持企业发展 IPv6 业务,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通信运营商)

(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支持面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

算、大数据等新兴领域的软件研发应用。重点发展服务于潍坊优势制造业行业的工业软件研发和应用。面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文化等重点行业需求,支持研发应用行业软件。大力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增值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以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外包、呼叫中心、系统测试等为重点,培强做大潍坊软件产业园、寿光软件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加快中动动漫基地建设,促进动漫、数字出版、文化创意等产业聚集。做大做强山东呼叫中心产业基地,提高呼叫大数据开发和产业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3)物联网产业。支持发展物联网软件和新型传感器、读写器具等关键产品和设备,加快物联网技术在智能硬件、智能家居、移动健康医疗、智能交通等领域应用和跨界融合。积极引进华为、泰华智慧等企业资源,不断完善“物联潍坊”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快速推进智慧河湖、智慧农业、智慧市政、智慧消防等物联网典型应用项目,夯实城市大数据汇聚基础。加快 NB-IoT 基站建设,基本实现全市物网络全覆盖。依托华为(潍坊)物联网创新中心,承担“物联潍坊”建设产品及方案的验证、测试等服务以及物联网技术和应用最新成果展示,扶持本地企业在物联网技术方面的能力提升以及业务拓展。依托华为(潍坊)物联网产业联盟,吸引国内外物联网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 2. 加快特色型数字产业发展。

(1)地理信息产业。加快导航、授时、通信及位置服务等资源整合和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带动基于北斗的卫星应用、位置服务、地理信息、通信与网络等领域全面发展,打造集硬件生产、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为一体的北斗产业体系。重点推进网络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与导航、航空航天遥感等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建设国家级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省级北斗导航产业示范区和山东省测绘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责任单位:市国土局;配合单位:高新开发区、坊子区等相关县市区)

(2)激光雷达产业。重点发展脉冲半导体激光技术、全固态激光技术,推动激光器外延、芯片及器件封装关键生产及研发设备产业化。重点打造潍城区、高新开发区 2 个激光雷达产业基地。依托山东富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院半导体所共建中科院(潍坊)激光雷达研究院和中国激光雷达产业园;依托浪潮华光等企业,建设高能激光装备及激光显示用核心器件产业化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潍城区、高新开发区等相关县市区)

(3)虚拟现实产业。重点发展 VR 头显、VR 一体机、VR 内容、VR 软件、VR 智能配件等应用,形成“硬件+软件+内容+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打造国家虚拟现实产业基地。支持突破移动智能终端芯片、交互、显示等核心技术,推进智能手表、智能手机、智能眼镜等产品研发产业化,加快在智慧家居、生活娱乐、医疗保健等领域广泛应用,建设智慧穿戴产业基地。支持建设 VR 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挥歌尔集团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依托歌尔

VR 智能硬件产业园项目,建设潍坊智能硬件产业城,打造全国虚拟现实产业先导高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高新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相关县市区)

(4)光电子及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半导体产业链和电声器件产业链,建设国家创新型半导体发光产业集群、基础元器件产业集群和全国重要的电声器件产业聚集区。定向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项目,开发面向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穿戴设备、网络通信、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和专用芯片,加快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促进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和系统整机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高新开发区、安丘市等相关县市区)

### 3. 加快融合型数字产业发展。

(1)大数据产业。鼓励大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以数据采集、储存、管理、分析挖掘、交换交易等业务为重点,提升大数据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共性软件技术平台,面向大数据应用提供软件开发、测试、模拟等工具服务。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实施城市数据开放共享,鼓励和支持公共数据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培育大数据产业集群,推进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运营,打造城市级数据市场高地,加快构建大数据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体系。积极推进大数据双创中心建设,开展大数据项目研发、人才培训和创业孵化。(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2)云计算产业。推动通信网络、计算资源、数据中心和存储灾备等传统信息服务向云计算模式转型。积极引进行业领军企业资源,支持市云计算中心、坊子银澎云计算数据中心、滨海移动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云计算产业发展壮大。落实全省“企业上云”计划,支撑全市企业“触网上云”和转型发展。加快培育潍坊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银澎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等云计算企业,完善云计算产业链,打造云计算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坊子区、滨海开发区等县市区)

(3)人工智能产业。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转化应用,促进技术集成与商业模式创新,推动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兴业态,打造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在智能终端、VR、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自动化控制、减速器等智能装备、智能部件的细分领域打造知名品牌。依托迈赫机器人智能化实验室与山东省工业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机器人研究院,促进机器人产业与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二)坚持数字驱动,强化产业数字能力。推动基于数据要素的产业经济创新发展,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发展新动能。加快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逐步汇聚形成潍坊特色行业大数据,有效挖掘数据的核心价值,驱动和引领全市工业、农业和服务业转型升级。

1.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深耕“两化融合”,深化两化融合管理

体系标准建设和贯标推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动装备升级、工艺流程优化和大范围、宽领域协作,打造数字化车间,实现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企业“上云”行动,汇聚共享设计、软件资源、知识模型等制造资源,构建工业互联网基础架构体系,促进制造业向“制造+服务”发展。鼓励和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化工厂,开展定制化和个性化生产服务。依托高校、企业和科研院所资源,突破一批关键共性基础技术,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产品,提升智能制造的技术创新和服务协同能力。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按需制造、众包设计等新型制造模式。支持 IT 企业与工业企业合作,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建设潍坊市智能装备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增强山东省 3D 打印暨先进制造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促进先进制造技术向汽车制造、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嫁接转移,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依托中德(潍坊)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打造国内领先的工业 4.0 培训机构,为全市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优质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每年重点推进 20 个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打造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和全国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2. 促进智慧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创新应用,促进农村一二

三产融合发展,保证潍坊农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现代精准农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新模式,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进政府涉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农业大数据整合利用,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进行涉农数据监测预测和分析研判。开展“物联潍坊”智慧农业试点示范,构建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推广智能大棚、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依托“潍V”平台,整合涉农公共服务资源,打通农村信息服务“最后一公里”。健全农业信息监测和农产品追溯体系,发展农村电商,完善农村商贸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和网络扶贫,建设一批农业电商品牌,形成一批特色电商镇、村,促进“新六产”发展。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全市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展中国食品谷食品安全认证,打造高端化农业品牌。逐步实现农业设施智能化、生产精准化、服务网络化,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农业现代化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畜牧局、市食药局、市工商局等,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3. 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全市服务业网络化、智能化、高效化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资源整合和供需高效精准对接,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体验,提升服务效率。加快商贸、流通、金融、营销、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向网络化转型,推动教育、旅游、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方向转变。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无人售卖等新零售模

式创新,推动互联网与商贸、物流、金融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智慧商圈。加快推进跨境电商总部产业园建设,创建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大力培育本地电商企业和平台,推广特色电商品牌,推动企业“触网”发展。支持游戏动漫、音乐影视、出版与典藏等数字产品制作、发布与运营,打造一批数字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培育智慧文化龙头企业。整合激活传统旅行社、酒店餐饮、景区文化等旅游要素资源,建设智慧景区,发展智慧旅游产业。大力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兴产业,支持建设互联网公共基础平台、孵化测试平台、应用开发平台,拓展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新空间。完善适应共享经济特点的监管服务政策,营造共享发展氛围,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共享经济服务新模式,激发公众和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信息服务企业、电信企业、终端厂商、设备制造商、基础软硬件企业等上下游联动发展,构建“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产业生态。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推动信息消费和相关产业快速增长。(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智慧办,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三)完善数字设施,夯实网络强市基础。以云、网、端和数字身份认证为核心的数字设施是发展数字经济的基础支撑,为数字经济活动提供了重要的运行环境和应用场景,在汇聚数据资源、深化技术应用、提升信息素养、培育信息消费习惯、优化数字发展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建设网络强市的重要基础工作。

1. 加快高速、移动、泛在的网络建设。推动下一代互联网技术

应用,建设覆盖广、延时短、稳定性高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体系。拓展全市乡镇以下区域4G网络覆盖,推进5G试验网建设部署和试商用进程。深入推进“三网融合”,加快消除宽带网络的“最后一公里”瓶颈,建设城乡一体的千兆光纤网络,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推进城区无线网络全面深度覆盖,加快无线网络城乡全覆盖建设步伐。夯实物联潍坊基础,积极推进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实现全市乡镇及以上区域的深度覆盖。强化基础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通信运营商)

2. 完善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加快推进全国数字身份数据中心和eID数字身份安全技术联合实验室建设,构建服务全市居民的数字身份认证体系。加快基于数字身份认证的公共服务应用推广,支撑政务服务“一次办好”和“零跑腿”改革创新,实现交通出行、图书借阅、办公餐卡、门禁等手机便利化应用,保障医保、水电气暖、行政事业性缴费等移动支付安全性。(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3. 持续优化云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全市统一的云计算中心和政务云服务,提供高效可靠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能力支撑。建设全市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促进政务大数据融合,打通城市运行数据,为城市综合管理和服务供给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四)加强数字治理,提升政府管理水平。数字治理是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的保障,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内容。

1. 打造“城市大脑”。基于物联潍坊、基础通信网等,建设城市感知体系,汇聚城市运行各类体征数据,从交通、警务、城市管理等维度打造智慧潍坊“城市大脑”,通过与各领域智慧应用系统的连接,实现城市综合态势感知与整体运行展示,全面、及时、客观地反映城市运行状况,实时分析和预警预测,提升政府决策、城市规划、市场监管、公共资源配置的科学化、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 提升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交通大脑”建设。整合交通、交警、市政等部门交通管理相关数据资源,搭建协同交互的全市“大交通”综合管理调度平台,重点推进智慧停车场、智能公交、车联网等项目建设,通过智慧交通技术手段,实现全市交通资源全面感知、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精细化管理与监控、科学化规划与决策,引导城市居民出行方式的转变,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市城管局)

3. 完善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实施“警务大脑”建设。汇聚公安各警种数据与社会数据,强化各类信息资源关联整合、共享应用,助力侦查破案、治安防控、社会治理、反恐维稳、情报预警等工作,提升立体防控和应急联动能力。加强全市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共享

平台建设,实现区域全面监控、目标全程追踪,开展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4. 整合优化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城市管理大脑”建设,实现城市管理要素、城市管理过程、城市管理决策等全方位的智慧化。借助物联潍坊发展契机,全面升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完善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网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管网动态监测、高效管理。构建集安全生产监管、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处理、监测预警等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推进“数字水务”和自然灾害监测预防体系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的动态监测和预防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五)升级数字服务,深化智慧社会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领域渗透,培育数字生活新生态,拉动上下游数字产业发展,拓展数字经济新空间,深化智慧社会建设,为数字经济提供需求牵引和环境保障。

1. 提升智慧政务服务能力。落实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围绕打造“政务大脑”,统筹建设政务云体系、政务网络体系、政务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政务服务体系、业务协同体系,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依托市云计算中心,构建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不断丰富各类基础信息库和专题数据库,充实政务大数据资源。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

放制度,整合政府和社会公共数据资源,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融合服务。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和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持续释放数据红利。对接省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开展移动办公应用,建立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动政务服务 APP 整合,形成统一、亲民实用、快速便捷的政务 APP 应用。完善市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电子证照库,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联通各部门网上办事渠道,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支撑“一次办好”改革,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壮大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 2. 推进智慧民生服务。

发展智慧教育。整合共享各级各类教育数据和资源,构建“教育云+智慧校园”的教育教学模式。深化智慧学校建设,建成完善的智慧教育云服务体系和教育专题数据库,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信息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智慧办)

发展智慧医疗。完善市、县两级健康医疗云和医疗健康大数据,深化智慧医院、“掌上医院”建设,完善统一居民健康卡、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开展医疗健康领域数据融合应用,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和便捷化。(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推进智慧社保。深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领域的

信息资源共享和网上服务整合,拓展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范围,推进社保专题数据建设和大数据开发应用、分析决策。整合社会救助信息平台 and 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等资源,完善帮扶信息,实现数字化精准扶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智慧办)

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完成 3A 级以上重点景区智慧化提升,建设旅游综合服务和行业运行监管系统,动态监测旅游市场情况,提高行业管理、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旅发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智慧办)

发展智慧社区。搭建集社区居务、便民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商业服务于一体的全市性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智慧社区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发展养老助残、生活辅助等智慧社区生活应用。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和养老服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支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智慧办)

发展智慧食安。整合食药、农业、畜牧等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构建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综合信息系统,实现重点食品药品安全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推动智慧食安提质创新。(责任单位:市食安委;配合单位:市卫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局)

### 3. 营造数字生活新生态。

倡导数字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文化培训、展览等,推动和支持各类科普设施实现在线虚拟漫游和互动体验,采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最新展示技术,提高数字文化的传播效果,提升公众数字文化思维和素养。打造潍坊数字文化名片,全面提升潍坊数字文化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旅发委、市民政局)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普及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面向乡村的信息服务水平,服务乡村振兴。加快乡村治理服务数字化进程,提升人居环境、综治安全、产业经济综合治理水平。建设农业农村数字资源体系,构建涉农信息的普惠服务机制,推广面向农民的信息共建共享平台,提升便捷、高效的农村生产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 五、保障措施

(一)创新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市主要领导牵头的数字经济委员会,统领全市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协同高效的数字经济主管机构和协调机制,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形成全市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格局。(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二)完善顶层设计。结合国家、省部署要求,按照“高点定位、

精准发力、全面布局”的要求，出台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关键举措和具体支撑。建立数字经济统计体系，加强数字经济监测分析，科学评价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三）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鼓励部门合理安排市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投入力度，引导相关产业和项目有序健康发展。运营好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基金，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技术力量、运营管理等资源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建立数字经济项目库，及时发布数字经济重点工程，推动社会资本向数字经济领域集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

（四）优化发展环境。研究出台土地、人才、财税等优惠扶持政策，从创业培训、政策扶持、融资保障、供应链配套等环节，打造区域政策洼地和全要素创新创业生态圈。健全“三招三引”机制，重点吸引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落地。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加快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营造好数字经济企业、平台落地发展和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健全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保障数字经济发展责任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委、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五）推进载体建设。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打造产学研一体，生产、生活交互融合的创新产业新生态，实现数字产业集聚发

展,打造数字经济园区标杆。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鲜明的专业化数字经济园区,实现产业配套发展、错位发展。支持数字经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技术、金融、法务、商事、物流等生产性服务机构发展。搭建数字经济供需对接平台,支持举办论坛、会展、创新竞赛等产业活动。(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六)加强人才引育。鼓励我市高等院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支持高校和重点龙头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专业教育和融合型、实用型人才培养。加快引进数字经济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开展在线学习等在职培训,加大对高层管理人员数字思维的培训教育,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组建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委员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探索成立智慧城市学院,为数字经济发展和智慧潍坊建设提供人才孵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七)强化数据安全。落实等级保护、安全测评、电子认证、应急管理基础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数据管理规范,加大对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力度。开展重点行业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提升电信、互联网、工业等重点领域的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公安

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附件：潍坊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



附件

## 潍坊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智慧潍坊创新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互融互促发展,实现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现依据《“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务院《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及《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和智慧社会建设要求,紧紧围绕市新旧动能转换目标任务和战略重点,以“以人为本、创新驱动”为宗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四新四化”,通过行政推动和市场化运作两条路径,以“物联潍坊”为基础,以“城市大脑”为核心,围绕“惠民、优政、兴业”三条主线,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

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和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形成全民普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和主动参与智慧潍坊建设的发展氛围,深化智慧潍坊 3.0,探索“城乡一体”的智慧社会建设,建成国家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引领和支撑乡村振兴和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富裕文明、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强市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需求引导。以普遍受益为宗旨,围绕群众关切和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立足群众生活、企业经营、政府服务和城市发展的实际需求,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增强社会公众对智慧城市的获得感、感受度和满意度,形成全民共享智慧城市建设成果的良好格局。

2. 创新驱动,深化应用。鼓励各类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围绕提升智慧城市品质和活力,以智慧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各行业跨界融合,以智慧应用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促进智慧应用,形成智慧应用与智慧经济互促发展的良性循环。

3. 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政策保障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加强政策和制度创新、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注重行政资源对市场资源的撬动效应,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和运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推进智慧潍坊建设的强大合力。

4. 强化安全,保障有力。以保障智慧城市安全平稳推进为原则,坚持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坚持信息安全保障

与智慧应用发展并重,实现城市信息安全总体可控。

### (三)发展目标

对标杭州、无锡、威海等先进城市,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智慧城市发展道路。到2020年,基于“物联潍坊”的各领域智慧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以“城市大脑”为统领的部门信息化集约建设和数据融通不断深入,大数据智能分析广泛应用于各领域决策管理。高速、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形成多方参与、协调融合的智慧潍坊发展氛围,民生服务便捷普惠、城市治理精准高效、智慧产业链条趋于完善,智慧潍坊产业园成为国内产业集聚高地。基本建成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智慧潍坊3.0,打造国家级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实现智慧潍坊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 二、工作任务

(一)基于“物联潍坊”,完善智慧潍坊基础框架。按照“一网、一平台、N应用”的物联潍坊总体设计,提升基于NB-IoT标准的窄带物联网络覆盖和承载能级,完善“物联潍坊”公共服务平台。重点打造13类物联网应用项目,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国首个窄带物联城市样板。

1. NB-IoT 物联网络。协调通信运营商争取上级公司资金等支持,优化覆盖全市的物联网络,为各领域各行业物联应用提供网络基础。2019年,建成覆盖全市、高效服务的NB-IoT物联网络。(牵头单位:各级智慧城市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通信运营商;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2.“物联潍坊”公共服务平台。作为我市物联城市建设的核心基础设施,通过对物联应用各类传感设备的接入、管理和数据采集,有效解决目前其他城市推进物联网应用面临的“碎片化”的难题,实现物联网应用的集约化建设和一体化发展,有效归集全市各类实时的、鲜活的、价值度高的物联数据,形成城市级大数据的重要来源。2020年,提供千万级连接接入能力,为各级各部门基于统一平台开展物联网相关业务系统建设和应用做好支撑。(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 3. 物联应用。

(1)智慧泊车。结合我市路边泊车系统和停车场改造,部署基于NB-IoT技术的地磁等车位检测器,并与智能视频停车设备相结合,实现对停车位状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和动态科学分配,为停车收费、车位管理、智能出行等系统提供实时数据,为我市市民出行提供便捷、高效的停车引导服务。(牵头单位:市交警支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2)车联网。结合智慧交通、平安城市等专题的升级完善,应用NB-IoT技术,依托物联潍坊公共服务平台,收集车辆定位、轨迹和状态感知等数据,实现车与车、车与人、车与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为车辆防盗、交通诱导、智能公交、物流监测、交通违章等应用提供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3)智慧城管。结合数字城管等系统升级和市区路灯改造,应用NB-IoT设施,实时监测供水、供气、供暖管道及地下重点管线

状态,及时感知防汛排水、井盖位置、道路清扫、道路照明状态等城市部件、事件,推动智慧园林灌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建设,为城市管理决策者感知城市运行状态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4)智慧环保。在全市重点空气监测点、地表水监测点、重点监控企业的废气、废水排出口以及危险废弃物外壳部署各类 NB-IoT 传感设备,实时采集大气质量、光照、噪声、污染源等数据,为环境质量综合监测、污染源综合监控、环境应急管理、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提供数据服务,构建感知测量更透彻、互联互通更可靠、智能应用更深入的智慧环保物联网体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智慧办)

(5)智慧环卫。利用 NB-IoT 传感设备,对垃圾箱、垃圾清运车等进行智能改造,智能判断垃圾箱状态,对污染物、垃圾处理及回收利用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控,逐步建立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监管平台,实现“从源头到去向全程量化监控”的物联网管理模式,打造绿色宜居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昌邑市等县市区;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6)智慧消防。结合 NB-IoT 传感设备,依托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社会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对全市社会单位基础信息、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等信息进行智能化采集判断、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促进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智能指挥和辅助决策,实现全市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水源、装备信息、灭火预案等执勤力

量和装备的信息查询和智能调度,构建智能化消防安全管理模式。

(责任单位:市消防支队;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7)智能抄表。结合我市水、电、气、暖“四表合抄”采集试点工作,将原有的人工抄表升级为基于 NB-IoT 技术的远程自动抄表,提高数据录入效率和准确性。结合动态监控和精确故障定位自动检测,降低运维成本和漏损率,实现水电气暖的事件预警、应急管理 and 安全供应。(责任单位:供电公司、各燃气公司、各热力公司、各自来水公司;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智慧办)

(8)智慧水务。将基于 NB-IoT 技术的传感器嵌入城市供排水系统,实现“源、供、排、污、灾全过程量化监控”的水资源物联网管理和各相关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推进城市水务智慧化管理。重点构建智慧水网一体化管理系统、智慧河湖管理信息化系统、洪水预报与水库调度系统,促进信息化与现代水利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水文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市智慧办)

(9)智慧养老。推广应用 NB-IoT 芯片的可穿戴传感设备,实现养老机构或子女对老人健康信息的实时检测、动态监控、分析预警,及时定位老人的动向及位置信息,并与远程医疗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使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处于被远程关爱的状态。推动专业化的老年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护理、文体娱乐、信息咨询、老年教育、心理慰藉等服务项目的开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10)智慧楼宇。利用物联网传感设备,实施采集楼宇电梯运行、通风、照明、温湿度等状态数据,结合物业、安保、停车等系统,实现照明控制、空气质量调节、电梯调度等相关数据共享,降低楼宇能耗及浪费,提高安防应急水平,营造人性化的办公及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11)智慧物流。将物联网技术及设备应用于包装、运输、存储、配送,以及出库、入库、库存等各个环节,改进物流体系中的配送、运输等环节,优化仓储体系中的盘点、出入库等管理,提高商品分拣、流通效率,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12)智慧农业。结合我市温室大棚等农产品种植和畜牧养殖等生产实际,利用 NB-IoT 终端采集温度、湿度、二氧化碳浓度、光照、土壤水分、土壤温度等数据并进行智能监测,实现对农产品生长和畜牧养殖过程的精准控制,提高农作物的品质和农业、畜牧业管理水平。结合北斗卫星导航与物联网技术,推进农机智慧化监控管理,实现农机参数、农机位置等数据实时回传及分析,为农机主管部门、农机企业、农机合作组织、农机用户等提供“产、售、用、服”等全方位多层次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农机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13)智能制造。鼓励全市企业重点发展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检测、远程诊断服务等物联网应用,提升企业精准、柔性、高效的制造能力。鼓励引导全市机械制造、纺织服装、石化盐化等重点传统行业企业开展信息物理系统应用,发展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

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推动全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智慧办)

(二)以“城市大脑”为统领,统筹部门信息化集约建设。通过“物联潍坊”、基础通信网等感知和汇聚城市运行各类数据,依托云计算中心、大数据平台、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实现交通、警务、政务、城市管理、产业经济等五个维度城市运行体征数据的交互融通,打造智慧潍坊“城市大脑”,以数据的智能分析和精准判断执行,在确保城市功能运行流畅的同时,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运行、城市治理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为领导和部门决策提供依据。治理部门信息烟囱和数据孤岛,促进信息化集约建设和信息共享,提升智慧潍坊建设层次与水平。

#### 1. 智能中枢。

(1)完善我市统一的云计算中心,提供高效可靠的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能力支撑。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整合上云,拓展社会化云服务。2020年,成为国内领先的集成政务云和各类社会化行业云的综合性云计算中心。(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2)完善数据采集和共享交换平台,连接各类终端和系统,把数据集中输送给“大脑”。制定全市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完善标准和规范建设,健全各级各部门共享交换目录体系,扩大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覆盖范围,为全市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协同共享夯实信息枢纽基础。(责任单位:市智慧

办；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3）建设全市大数据中心，实现“大脑”的“思考”能力，对城市运行情况进行智能分析和科学决策。以大数据统一采集、归集、清洗、分析、开放等为内容，选择成熟度高、数据丰富的智慧应用进行试点，支撑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民生服务、城市治理、产业发展和政府决策等应用。（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金控集团；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及市直相关业务部门）

2. 政务。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现全市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享。通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各级各部门日常履职、行政管理、政务服务等数据，不断丰富政务大数据资源，支撑“政务运行大脑”运行。

落实省、市关于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求，围绕打造我市“政务大脑”，统筹建设政务云体系、政务网络体系、政务大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政务服务体系、业务协同体系，破除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各级政务部门基础设施统建共用、信息系统上云互通、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高效协同，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和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构建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

依托市云计算中心，强化全市政务云一体化建设和管理，完善政务云容灾备份和安全保障，实现政务业务系统上云“应上尽上”。统筹政务内网和外网建设，加快迁移整合，提高覆盖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各级各部门日常履职、行政管理、政务服务等数据，不断丰富各类基础信息库和专题

数据库,不断充实政务大数据资源。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制度,整合政府和社会公共数据资源,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促进社会服务与政府服务资源叠加,为企业和公众提供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融合服务。对接省统一业务协同平台,推行公文“限时办结、全程留痕”,开展移动办公应用,建立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推动政务服务 APP 整合,打造亲民实用、快速便捷的政务 APP 应用。完善市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电子证照库,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联通各部门网上办事渠道,逐步扩大“一次办好”试点应用,实现公众办事“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信息体系。(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政务服务办、市编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各部门)

3. 城市管理。完善教育、医疗、社保、旅游、社区、安监、食安、管网等领域智慧化建设,支撑“城市管理大脑”运行。

(1)智慧教育。整合共享各级各类教育数据和资源,构建“教育云+智慧校园”的教育教学模式。完成 300 所智慧学校建设,建成完善的智慧教育云服务体系和教育专题数据库,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信息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智慧办)

(2)智慧健康。加快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完善市、县两级健康医疗云和医疗健康大数据,深化“掌上医院”建设,完善电子病历、健康档案覆盖,提高医疗行业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卫计委;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市疾控中心、市智慧办)

(3)智慧社保。深化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领域的信息资源共享和网上服务整合,拓展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范围。推进社保专题数据建设和大数据开发应用、分析决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4)智慧旅游。完成4A级以上重点旅游景区智慧化提升,完善旅游应急指挥平台和旅游大数据分析系统,动态监测、分析4A级以上旅游景区客流情况,提高行业管理、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旅发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智慧办)

(5)智慧社区。搭建集社区居务、社区警务、便民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商业服务于一体的全市性智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智慧社区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综治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智慧办)

(6)智慧安监。构建覆盖全市的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事故处理、监测预警、统计分析等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系统,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进一步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市安监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7)智慧食安。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依托全省药品追溯信息平台 and 食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推广应用,积极探索重点食品药品安全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食安委;配合单位:市食药局、市卫计委、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市畜牧局)

(8)智慧管网。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和城区地下管网等建设,建设全市统一的地下管网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管网建设的动态监测、高效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智慧办)

4. 交通。整合交通、交警、城管等部门交通管理相关数据资源,支撑“城市交通大脑”运行。搭建协同交互的全市“大交通”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智慧机场、智能公交,实现全市交通资源全面感知、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精细化管理与监控、科学化规划与决策,提高交通运输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潍坊机场、市公交总公司;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5. 智慧警务。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建设警务大数据中心,全面汇聚公安内部数据和涉及公共安全的政府部门、社会行业等外部数据,集聚优质资源,支撑“公安警务大脑”运行;依托物联潍坊,建设警务物联网,融合车联网、智慧社区数据,紧盯“人、地、物、网”等基本要素和“吃、住、行、消”等活动轨迹,综合运用视频监控、物联传感、人像识别、车辆抓拍等技术,加强全息动态感知网络采集和重大风险监测预警,打造立体化动态化数字化新型社会安全防控体系,积极构建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智慧警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智慧办)

6. 产业经济。汇聚产业经济发展海量数据,支撑“产业经济大脑”运行。全面、准确、动态地展示城市经济态势,打造服务于城市产业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经济沙盘”,及时、准确把握产业现状、趋

势及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决策、行业研究、企业发展、区域产业对接提供支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手段,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发展大数据交易,推广物联网产业联盟,拓展多元化云计算服务,培育壮大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巩固提升光电及集成电路、虚拟现实、地理信息、高端软件等产业,构建泛在互联融合智能安全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提升数字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1)智慧农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智慧化为支撑,加快推动农业设施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控制精准化、农业资源管理数字化、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全程化,推动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打造国内一流的农业现代化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市食药局、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

(2)智能制造。深耕“两化融合”,加快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广通过 NB-IoT 等新一代物联网技术对生产制造过程的监控和控制,推动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打造数字化车间,提升制造过程和制造模式全业务全流程智能化能力,实现制造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3)服务业升级。通过与信息技术的全面融合,以智慧潍坊建

设营造良好的“互联网+”生态,在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领域实现创新与重构,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以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成长潜力、高智力密集为特征的现代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金融办、市旅发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4)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挥我市智慧城市基础优势,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经济重点产业快速聚集发展,加速数字产业化。(责任单位:市智慧办、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物联网产业。结合物联潍坊建设,完善城市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中心,增强招商引资政策吸引力,运营好物联网产业联盟,发挥华为公司的品牌优势和技术资源,吸引国内外知名物联网企业来潍发展,培育好物联网企业上下游关联企业。

大数据产业。研究理顺数据采集、整合的体制建设,找到形成大数据“钻石矿”的路径。依托我市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大数据交易平台,借鉴贵阳市大数据交易所运作模式,发展以交易为核心的大数据综合服务,引进具有创新活力的大数据龙头企业。

云计算产业。依托市云计算中心,通过完善政务云建设运营,搭建推广企业云,为我市及周边地区提供“企业上云”服务,不断拓展硬件、网络、终端、应用软件等相关产业和服务,做大做强市云计算中心(浪潮)公司及浪潮双创基地等。

虚拟现实产业。聚焦歌尔声学等公司,重点发展 VR 头显、

VR 一体机、VR 内容、VR 软件、VR 智能配件等应用，形成“硬件+软件+内容+应用”的完整产业体系，打造国家虚拟现实产业基地。

激光雷达产业。重点发展脉冲半导体激光技术、全固态激光技术，推动激光器外延、芯片及器件封装关键生产及研发设备产业化。重点打造潍城区、高新开发区 2 个激光雷达产业基地。

地理信息产业。积极培育北斗导航应用产业，重点推进网络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与导航、航空航天遥感等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建设国家级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省级北斗导航产业示范区和山东省测绘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光电及集成电路。重点发展半导体产业链和电声器件产业链。定向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项目，开发面向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穿戴设备、网络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高性能处理器芯片和专用芯片，加快先进封装测试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促进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和系统整机(终端)协同发展。

(三)以“惠民生”为特色，继续完善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建设。继续完善推广“潍 V”平台、“V 派”城市通行证等公共平台，提高公共服务市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1. 深化“潍 V”智慧城市云服务平台应用。以提升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围绕市民“吃、住、行、游、娱、购”等生活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瞄准“权威新媒体”、“生活小助手”和“众创新平台”的新定位，不断完善“潍 V”平台，丰富和完善各类便民应用，用移动互联手段重构网上城市生活服务，将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推送到

市民指尖,打造“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民众超 350 万。通过实时政务信息发布和互动,搭建政府与市民的沟通桥梁;通过丰富和完善各类便民应用,为市民创造智慧生活新体验,特别是重点抓好“掌上政务厅”建设,通过与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的数据连通,部署自助服务终端,打造“零跑腿”的政务服务新亮点;立足平台资源优势,支撑互联网创新创业,营造众创新空间。(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各相关领域主管部门)

2. 全面推广“V 派”城市通行证。以手机 APP 方式集成居民身份证、驾照、医保卡以及银行卡、公交卡、自行车卡、门禁卡、购物卡、图书借阅卡等,实现市民购物、消费、充值、医保、水电气暖和行政事业性缴费等的移动支付,以及交通出行、事项办理等手机便利化生活应用。发起“无卡、无证、无钱包”的“品质城市联盟”,实现包括县市区在内的全部公交车的“V 派”扫码支付,基本完成“V 派”在全市三级政务服务中心、二甲以上医院、酒店、商场、图书馆以及银行等场所的部署,推动公安系统事务办理及警察执法接入“V 派”,助力品质城市,创新智慧生活。(责任单位: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推进机制。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和广泛参与,是“一把手”工程。成立由市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智慧潍坊建设领导小组,强力组织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智慧办,强化

智慧城市主管部门统筹协调能力,形成统一领导、协调一致、职责明确、执行有力的有序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参照市级规格,同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推进措施。全面落实部门 CIO(信息化主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智慧城市建设的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与集成创新,各级各部门制定各自的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全市“一盘棋”局面。(牵头单位:市智慧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二)优化基础设施支撑。提升光纤网络、移动通信网络和基于 NB-IoT 标准的窄带物联网能级,实现 5G 商用试点。扩展无线城市网覆盖,打造国内首个基于城市照明系统的“超级 WiFi”免费无线城市网。完善推广时空信息云平台,支撑基于“一张图”的智慧潍坊建设。推广网上实名认证平台,部署公共 WiFi 网络安全监测、信息安全动态感知系统,加强政府网站安全监测,完善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环境下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市智慧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目标导向、结果评价,完善智慧潍坊项目审核验收考核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将智慧潍坊建设核心指标纳入各级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会同智慧城市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并将重点专项任务列入市政府督查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实时监督、跟踪问效,确保行动计划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智慧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

(四)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完善专业运营团队,运作好我市数字经济发展基金,重点投向物联潍坊、城市大脑等智慧潍坊重点项目,充分吸引社会资本、技术力量、运营管理等资源投入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发展。采取多种运作模式,分类分批推进智慧潍坊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智慧办、市财政局、市投资公司;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金融办)

(五)完善产业园区载体。利用华为、九次方、泰华智慧等公司的产业资源优势以及颐高集团的产业运营优势,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吸引知名企业入驻,实现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国内数字经济园区标杆。培育发展恒易智慧产业园、科技孵化中心、金融创新中心等新型园区,创新数字经济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智慧办;责任单位:奎文区、寒亭区;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合作发展促进局)

(六)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落实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应急管理监管制度,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环境下的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确保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实现智慧城市信息安全总体可控。开展第三方安全检测评估,加强信息资源安全监管,全方位优化升级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信息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智慧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

(七)强化人才智力支撑。设立智慧潍坊建设专家委员会,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持续抓好各级各部门 CIO、智慧城市建设

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支撑全市创新发展的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接,探索成立智慧城市学院,为智慧潍坊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孵化平台。(牵头单位:市智慧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潍坊军分区。

---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